

# 新北勞工局移工防疫新措施

## 離境驗證新增電話訪談方式辦理說明

1090304

- 1、 電話驗證方式僅限**新型冠狀疫情期間**施行，目前是採臨櫃及電話雙軌併行，原本的臨櫃方式仍可進行。
- 2、 僅受理工作所在地在「**新北市**」(以居留證辨識)轄內的移工案件，若非本市轄內不予受理。
- 3、 雇主僅須於聘僱關係終止日 14 日前，將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(填寫完整尤其是契約終止日及理由)、應附資料(雇主身分證；移工居留證及護照)影本及**回郵掛號信封**寄至勞工局。(請確認移工電話保持暢通)
- 4、 勞工局接獲前項通知書後，將以電話聯繫移工確認「終止聘僱關係的原因」、「薪資給付情形」及「離境返國的意願」。
- 5、 如表格或資料所附不齊全，將通知傳真補正，但未依限補正，將退件辦理。
- 6、 如有爭議或無法確認移工真實意思，得要求雙方至勞工局辦理；如無爭議將儘速開具證明書並以雇主所附的回郵掛號信封寄發雇主。
- 7、 如對上述說明仍有疑義，歡迎撥打下列電話洽詢：

菲律賓籍諮詢 電話：02-29603456 分機 6460、6461、6502

泰國籍諮詢 電話：02-29603456 分機 6472、6473

印尼籍諮詢 電話：02-29603456 分機 6462、6463、6464、6465

越南籍諮詢 電話：02-29603456 分機 6454、6455、6456、6457、6501